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 关于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9月3日，原州区黄铎堡镇境内一蓄水池发生3名儿童溺亡事件，自治区、固原市委和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批示要求：对校园安全再进行全面排查，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和警示教育，切实将安全防范知识做到入脑入心。为坚决贯彻固原市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夯实学生防溺水工作，现就学校防溺水警示教育通知如下：

**一是进一步开展自治区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压实安全防范责任。**当前，国庆节、中秋节即将来临，又正值主汛期，学生、市民涉水、野外游泳行为增多，溺水伤亡事故风险加大。各县（区）、各学校要保持高度警觉，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认真分析夏秋转换时节学生溺水安全防范工作形势，专题部署，责任到人，层层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二是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突出重点教育对象和教育时段。**各县（区）和学校要迅速组织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将领导批示和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师、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学生，确保警示教育活动全覆。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使学生熟记防溺水“六不一会”。要严格学生请假制度，对未请假擅自离校的学生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了解学生离校的原因，确保孩子离校后有人管。**突出重点教育对象。**从近几年溺亡学生来看，大多数都发生在农村学校，以初中生、小学生为主。因此，各县（区）学校要突出初中生、小学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这个防溺水教育的重点。**突出重点教育时段。**各校要将放学后、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时段作为学生溺水重点防范教育时段，要采用“放学一分钟安全提示”和休息日校讯通、QQ或微信群定期警示提醒等形式，做好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

**三是加强家校联系，反复开展家长监护提醒工作。**要发动所有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定期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等形式加强与所有学生家长联系，提醒他们加强孩子的安全教育和监管，清楚掌握孩子节假日“去哪里、做什么、和谁去、何时回”。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对学生家长广泛开展防溺水预防宣传。要重点加强留守儿童防溺水教育，动员教师深入留守儿童家庭进行家访，在关键时期多次向家长发放“告家长书”，增加沟通频率，发现监护人监管不力的，及时督促和提醒。

**四是加强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校园安全和防溺水工作纳入月督导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市教育体育局将对各县（区）、学校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溺水工作的提醒函》

